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48

标段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48

采 购 人：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48

2、项目名称：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67300元

最高限价：20673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内乡政采磋商-2026-48-1	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1标段	2067300	2067300	是	2067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5.3、项目地点：内乡县赤眉镇

5.4、工期：120日历天

5.5、质量：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万元或预留_/_%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7、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3.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3.9、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响应截止时间；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3.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1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下载。

3.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neixiang.gov.cn/）从下面“交易平台登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CA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8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http://ggzy.neix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结束后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阳市内乡县赤眉镇振兴街

联系人：周维

电话：13037688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94号

联系人：朱小雅

联系方式：1751890979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小雅

联系方式：175189097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内全部内容

二、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120日历天

2.地点：内乡县赤眉镇

3.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验收标准及方式：根据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验收

三、技术标准

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响应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1.1	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3.6	其中：环境保护税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3.6	其中：环境保护税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土方工程	
1.2	砌筑工程	
1.3	钢筋混凝土工程	
1.4	金属结构工程	
1.5	门窗工程	
1.6	屋面及防水工程	
1.7	装饰装修工程	
1.8	其他工程	
1.9	设备安装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3.6	环境保护税	
4	增值税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土方工程					
1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1.名称：平整场地 2.建筑物所在现场厚度：≤30cm的就地挖、填及平整 3.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2	1476.24		
2	010102001001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2米以内 3.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3	902.44		
3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部位：基坑回填 2.回填方式:素土夯实 3.填方来源及运输：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3	802.64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壤类别:详见地质报告 2.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4.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m3	99.8		
		砌筑工程					
5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烧结页实心砖 2.强度级别MU20. 3.采用Ms10水泥砂浆砌筑,块体容重小于等于18.0kN/m3 4.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m3	17.3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10402001003	砌块墙	1.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 2.砂浆强度等级:Mb5.0水泥砂浆砌筑 3.墙体厚度:240mm 4.墙高:3.6m以内 5.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3	38.57		
		钢筋混凝土工程					
7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3.混凝土运距、泵送：自行考虑 4.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自行考虑 5.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3	14.43		
8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混凝土运距、泵送：自行考虑 4.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自行考虑 5.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3	52.79		
9	010502005001	基础联系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混凝土运距、泵送：自行考虑 4.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自行考虑 5.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3	25.9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混凝土运距、泵送：自行考虑 4.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自行考虑 5.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3	7.02		
11	010502021001	构造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混凝土运距、泵送：自行考虑 4.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自行考虑 5.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3	4.36		
12	010502004001	设备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40细石混凝土二次浇灌 3.混凝土运距、泵送：自行考虑 4.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自行考虑 5.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3	1.13		
13	010502004003	设备基础（砼包脚）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混凝土运距、泵送：自行考虑 4.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自行考虑 5.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3	7.3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第 4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	010502025001	零星现浇构件（压顶）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混凝土运距、泵送：自行考虑 4.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自行考虑 5.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3	8.15		
15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部位:垫层 2.内容:模板及支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3.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m2	26.88		
16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部位:独立基础 2.内容:模板及支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3.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m2	81.59		
17	010505003001	基础联系梁模板	1.部位:基础联系梁模板 2.内容:模板及支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3.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m2	207.67		
18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1.部位:矩形柱模板 2.内容:模板及支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3.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m2	49.7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第 5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	010505014001	零星现浇构件模板	1.部位:压顶模板 2.内容:模板及支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3.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m2	69.68		
20	010505011001	构造柱模板	1.部位:构造柱模板 2.内容:模板及支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3.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m2	28.79		
21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带肋钢筋HRB400以内直径 ≤10mm 2.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t	0.018		
22	010506001002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带肋钢筋HRB400以内直径 ≤18mm 2.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t	3.372		
23	010506001003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带肋钢筋HRB400以内直径 ≤25mm 2.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t	1.575		
24	010506002001	现浇混凝土柱钢筋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带肋钢筋HRB400以内直径 ≤25mm 2.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t	1.981		
25	010506010001	现浇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带肋钢筋HRB400以内直径 ≤18mm 2.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t	1.12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第 6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6	010506017001	砌体工程内配钢筋	1.砌体内加固钢筋 2.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t	0.122		
27	010506001004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箍筋 圆钢HPB300 直径 ≤10mm 2.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t	0.144		
28	010506002002	现浇混凝土柱钢筋	1.2.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2.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t	1.263		
29	010506010002	现浇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	1.箍筋 圆钢HPB300 直径 ≤10mm 2.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t	0.235		
		金属结构工程					
30	010603001001	实腹钢柱	1.钢柱，材质Q355B 2.梁柱系统等主要构件需采取喷砂处理,表面需达到SO2.5除锈等级 3.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t	13.78		
31	010604001001	钢梁	1.钢梁，材质Q355B 2.梁柱系统等主要构件需采取喷砂处理,表面需达到SO2.5除锈等级 3.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t	13.665		
32	010606003001	钢墙架	1.钢墙架，材质Q355B 2.梁柱系统等主要构件需采取喷砂处理,表面需达到SO2.5除锈等级 3.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t	7.69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第 7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3	010607003001	钢檩条	1.钢檩条，材质Q355B 2.梁柱系统等主要构件需采取喷砂处理，表面需达到SO2.5除锈等级 3.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t	8.023		
34	010607002001	钢支撑、钢拉条	1.钢支撑、钢拉条，材质Q235B 2.梁柱系统等主要构件需采取喷砂处理，表面需达到SO2.5除锈等级 3.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t	2.763		
35	010607002002	钢支撑、钢拉条	1.钢支撑、钢拉条，材质Q235B 2.梁柱系统等主要构件需采取喷砂处理，表面需达到SO2.5除锈等级 3.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t	1.766		
36	010605002001	钢板墙板	1.其他封边、包角 钢板 2.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2	0.19		
37	010607009001	钢板天沟	1.4厚镀锌钢板天沟 2.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t	3.87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第 8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8	010605003001	钢屋面板	1.屋面板:0.50厚压型钢板屋面板,板型 2.防水层:1.8厚TPO防水卷材(聚酯纤维内增强型),卷材通过专用粘接剂满粘于压型钢板上，（单独列项） 3.100厚离心玻璃棉毡容重16KG/n3,双面铝箔璃棉毡,不含甲醛、丙烯酸、憎水率≥热系数不大于0.040W/(m（单独列项） 4.隔汽层:0.3厚PE膜隔汽 层YX35-125-75098%燃烧性能为A级导（单独列项） 5.结构檩条（单独列项） 6.内板0.4 mm厚 7.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2	1473.34		
39	010605002002	钢板墙板	1.外板为金属彩钢板,厚05mm~(外墙颜色甲方自定) 2.A级50厚玻璃丝棉 3.结构檩条 4.0.4厚内层压型钢板,YX15-225-900入固定件 5.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2	685.9		
40	010506024001	螺栓	1.高强螺栓M12 2.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套	560		
41	010506024002	螺栓	1.高强螺栓M16 2.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套	2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第 9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2	010506024003	螺栓	1.高强螺栓M20 2.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套	1210		
43	010506024004	螺栓	1.高强螺栓M24 2.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套	68		
44	011404005001	金属面喷刷防火涂料	1.钢柱采用厚涂型钢结构防火涂料，耐火等级为2.5h 2.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2	356.81		
45	011404005002	金属面喷刷防火涂料	1.钢梁采用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耐火等级为1.5h 2.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2	397.15		
46	011404005003	金属面喷刷防火涂料	1.屋顶承重构件采用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耐火等级为1h 2.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2	1147.51		
47	011404005004	金属面喷刷防火涂料	1.其余构件采用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耐火等级为1.5h 2.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2	846.67		
		门窗工程					
48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窗	1.90系列塑钢推拉窗 2.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m2	120		
49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铝合金推拉门 2.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m2	36		
		屋面及防水工程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第 10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0	010902004001	屋面刚性层	1.1.8厚TP(防水卷材(聚酯纤维内增强型)，卷材通过专用粘接剂满粘于压型钢板上，搭接处采用热风焊接 2.100厚离心暖璃棉毡容重16KC/m3.双面铝箔璃棉毡、不含甲醛、丙烯酸、憎水率≥98% 燃烧性能为A级导热系数不大于0.040W/(㎡) 3.0.3厚PE膜隔汽层	m2	1473.34		
		装饰装修工程					
		地面					
51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耐磨地坪表面固化剂一道 2.150厚C30钢筋混凝土（内配钢筋A6@200）随捣随抹光，地坪分仓浇捣约@9m*9m） 3.300厚三七灰土，压实系数不小于0.95 4.素土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5	m2	1432.23		
		墙面					
52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1.砖墙基层 2.5厚1:2.5水泥砂浆抹面 3.部位：外墙面	m2	268.44		
53	011201001002	墙、柱面一般抹灰	1.砖墙基层 2.10厚1:2.5水泥砂浆抹面 3.部位：内墙面	m2	211.73		
54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封底、中涂、面涂外墙涂料 2.部位：外墙面	m2	260.46		
55	011404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白色涂料 2.部位：内墙面	m2	211.73		
		其他工程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赤眉镇易地搬迁安置点粮食烘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第 11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6	010502029001	散水	1.40厚C20细石混凝土，上撒1:1水泥砂子压实赶光 2.150厚3:7灰土 3.素土夯实，向外坡4% 参12YJ1-页152-散2	m2	157.45		
57	010502031001	坡道	1.20厚1:2水泥砂浆抹面，15宽水泥金刚砂防滑条，中距150，凸出坡面 2.素水泥浆一道 100厚C15混凝土 4.300厚3:7灰土 5.素土夯实(坡度按单体工程设计) 参12YJ1-页156-坡4	m2	32.5		
58	010902005001	屋面排水管	1.材质UPVC 2.管径DN100雨水管 3.其它:满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m	163.8		
		设备安装					
59	01B002	30 吨批次式粮食烘干机	1.生物质颗粒 / 燃煤基础款	套	2		
60	01B003	100 吨数字汽车衡	1.经济型槽钢数字地磅（基础称重、打印仪表、国产传感器）	台	1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_%。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2067300元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8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供应商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1、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社会评审专家2名。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的规定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

	任。 3.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206.73万元。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内乡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

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6.3“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6.4“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等媒体上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7、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9、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响应截止时间；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加密的；

5.1.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覆盖磋商文件全部要求，结构清晰、符合规范的得5分； 核心内容齐全，逻辑通顺的得3分； 关键模块无缺失，表述笼统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现场技术需求得5分； 方案可行，无明显漏洞的得3分； 通用方案，适配性一般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体系完整，验收节点明确的得5分； 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可行的得3分；

			有基础措施，无细化内容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制度健全，应急预案完善的得5分； 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到位的得3分； 有基础安全措施，无针对性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5.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符合文明施工标准，现场管理措施具体的保证文明施工，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得5分； 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有基础措施，无细化内容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针对性强，含专项方案得5分； 措施可行，符合环保要求的得3分； 有基础措施，适配性不足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总工期、分段工期、穿插施工计划清晰，工期可控性强，资源保障措施具体的得5分； 进度安排可行，保障措施基本到位的得3分； 有进度计划，无细化保障措施2分； 没有不得分。
		8.资源配备计划（人员和设备等）（5分）	项目管理团队、施工班组、机械设备、主材辅材配置精准，含本地化资源证明，满足施工需求的得5分； 配置基本充足，适配性一般的得3分； 有配置计划，合理性不足得2分； 没有不得分。
		9.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5分）	采用技术明确，对质量/成本/工期优化效果可量化的得5分； 有采用计划，作用描述清晰的得3分； 提及采用方向，无具体说明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10.施工总进度表及施工总平面图（5分）	图表规范，数据准确，贴合项目场地实际的得5分； 图表基本规范，内容完整的得3分； 有图表，细节不完善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以上项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3	综合实力（20分）	类似业绩（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以签订施工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内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内乡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内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http://neixiangweb.zcxy.caizi.nanyang.gov.cn:8008)”在线打印《内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综合服务承诺 （12分）	针对本采购项目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做出相应承诺： **1、保修服务承诺**：详细的得3分,较为详细的得2分，不够详细的得1分。 **2、安全施工承诺**：合理详细的得3分，较为合理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连续施工承诺**：详细的得3分,较为详细的得2分，不够详细的得1分。 **4、其他承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合理承诺）**：详细的得3分，不够详细的得1分。以上承诺，若有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综合评价（2分）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综合考虑，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强的得2分； 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一般的得1分； 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较弱的得0分。

备注：严格执行《内乡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名单，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GF-2020-0216

项目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 月____ 日。 计

划竣工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结算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结算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设计变更产生的变更签证、补充合同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部、材料及工具临时堆放处。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材料及工具临时堆放处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双方另行约定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双方另行约定。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

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

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双方另行约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执行通用条款。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工程现场管理、变更、签证等；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工程现场管理、变更、签证等。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_____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邮箱：____ ；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同响应文件承诺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执行通用条款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执行通用条款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执行通用条款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执行通用条款__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执行通用条款，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双方另行约定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 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落实《2 017 年度河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工发（2018）1 号)要求，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专 用账户制度、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等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同响应文件承诺。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同响应文件承诺。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 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日降雨量大于50㎜的雨日超过1天;（2）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及以上；

（3）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执行通用条款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执行通用条款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工程接收之日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一年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24 小时内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_/_____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 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_/_____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 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

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___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___ 日内审查完毕并 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___/_____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执行通用条款__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2）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委托的咨询造价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除明确的风险材料外，因市场变化导致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的，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因市场变化导致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的，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单价合同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 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双方另行约定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若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使本工程达到规范规定的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质量违约金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_____内乡县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1、营业执照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等；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注册资金				
公司性质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有效期				
具备的资质证书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应附供应商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项目管理机构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明：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等有关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响应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内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